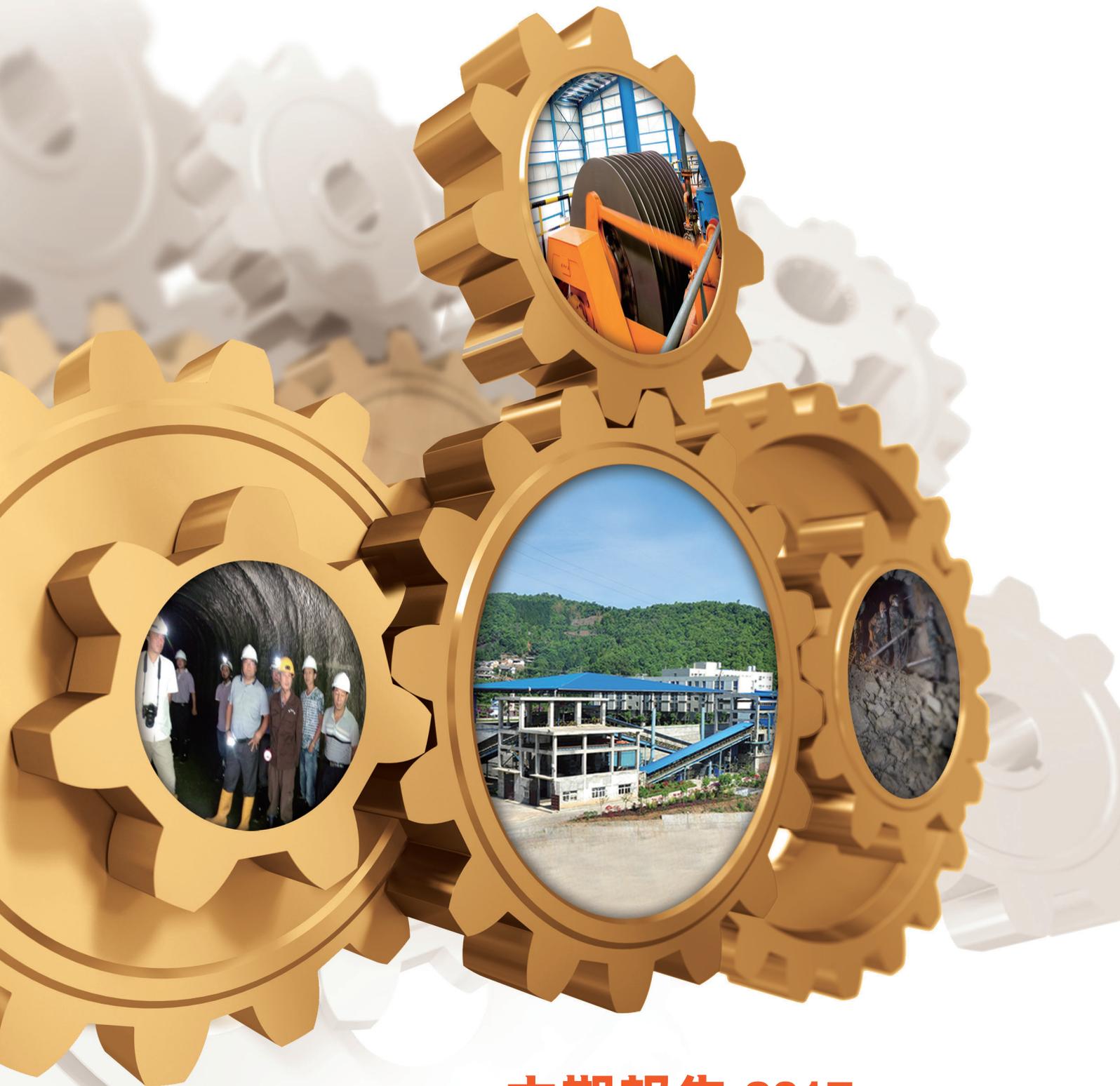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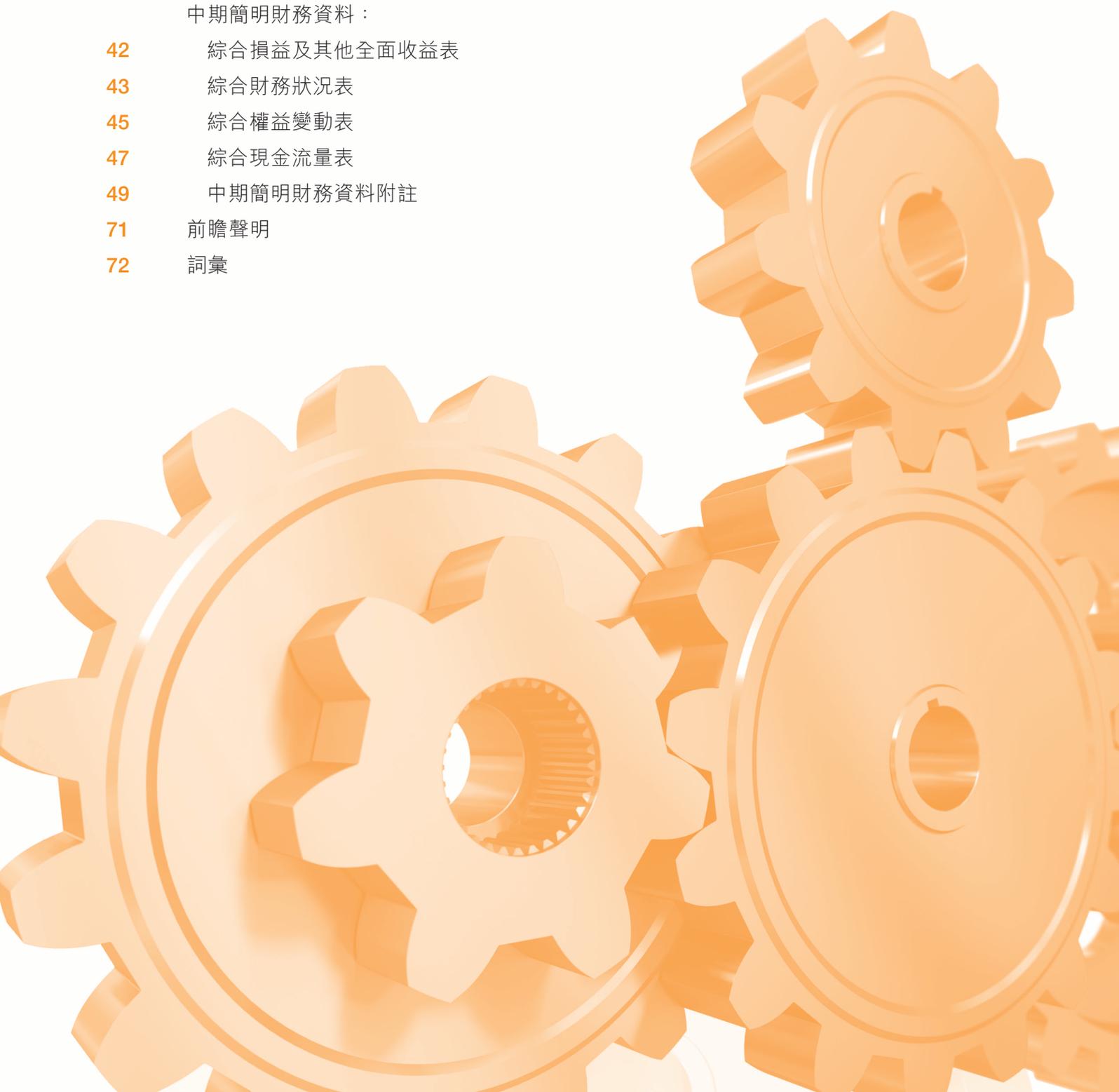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7**

# 目 錄

---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71	前瞻聲明
72	詞彙



# 公司簡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國及緬甸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僅從事有色金屬的採礦公司。我們將充分運用作為亞洲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及鋅的需求，並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公司資料

於2017年7月25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冉小川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並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尹波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先生(臨時非執行主席)  
馬詩鎔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  
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  
關悅生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黃國鑫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 審核委員會

馬詩鎔先生(主席)  
(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繆國智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調任為委員會成員)  
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李堅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關悅生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遲洪紀先生(主席)  
(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繆國智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調任為委員會成員)  
馬詩鎔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尹波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李堅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並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其成員)  
黃國鑫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關悅生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雷德君先生(主席)  
(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李堅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黃國鑫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 策略委員會

李堅先生(主席)  
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尹波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黃國鑫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並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其成員)



# 公司資料

於2017年7月25日

##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 授權代表

雷德君先生(自2017年6月13日獲委任)  
陳蕙玲女士  
冉小川先生(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電話：+852 2180 7577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 股份代號

2133

##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於2016年同期的已公佈業績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摘要如下：

##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715	11,035
銷售成本	(12,353)	(11,604)
毛利／(毛損)	3,362	(569)
期內虧損	(19,537)	(64,45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122)	(63,909)
非控股權益	(1,415)	(549)
	(19,537)	(64,45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32)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9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258)	(64,45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843)	(63,909)
非控股權益	(1,415)	(549)
	(19,258)	(64,458)



# 財務摘要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73,399	2,270,941
流動資產	110,998	69,572
流動負債	799,808	777,324
非流動負債	81,948	33,920
<b>總權益</b>	<b>1,702,641</b>	1,529,269
<b>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1,519,877	1,466,925
非控股權益	182,764	62,344
	<b>1,702,641</b>	1,529,2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改善，發達經濟體總體復甦平穩，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普遍回暖。新興經濟體經濟走勢繼續分化，中國和印度引領增長。從國內形勢來看，中國經濟增長延續了去年四季度以來的溫和回升態勢，穩定性增強，經濟結構向好，供給側改革深入推進，經濟增長內生動力持續釋放。2017年上半年，經濟增速為6.9%，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為6.9%。新一輪「區域振興+改革+開放」的經濟戰略新格局正在形成。

於本期間，國際大宗商品均價較去年普遍回升，但震盪幅度加大。國際基本金屬和鋼鐵市場先揚後抑，全球銅礦供應中斷事件頻發，推升銅價，之後銅礦恢復產出，需求縮減預期升溫，但受避險情緒打壓，銅價有所回落。幾座大型鋅礦關停使得全球鋅礦石供應急劇下滑，儘管倫鋅庫存持續下滑，給鋅價上漲提供支撐，然而受緊張局勢下拋售打壓，汽車、房地產行業增速放緩影響，鋅價出現回落。2017年上半年，倫銅價均價為5,741.35美元／噸，倫鋅價均價為2,681.62美元／噸，分別同比上漲22.17%及49.35%。

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資料顯示，銅價較年初下跌約4.68%，同比上漲約24.45%；鉛價較年初下跌約0.25%，同比上漲約38.50%；鋅價較年初上漲7.37%，同比上漲約37.89%；白銀價格半年內微跌1.95%，同比微跌約1.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國政府積極推出各項政策引導和支持有色金屬行業的發展。「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今年5月在北京召開，帶動有色金屬行業迎來新的發展契機。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礦產資源豐富，中國作為主要消費國，具有很強的互補性，加強對沿線國家礦產勘查開發投資與合作對構架我國多元化的資源供應來源，提高抗風險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同時，「一帶一路」將會促進大宗商品的貿易發展，從進出口層面上拉動商品價格。

其中，緬甸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參與者，地緣位置十分重要，最大的鄰國是中國，兩國擁有漫長的邊境線。今年4月，緬甸總統吳廷覺上任一年多首次訪華，表示參與「一帶一路」將使緬甸加強與各國的合作，也為緬甸的貿易、投資、基礎設施建設提供發展的機遇。礦產資源領域合作是「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緬甸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但礦產勘探開發開採能力相對落後，基礎設施不完善。我國通過發揮在裝備、技術、資金方面的優勢，不但有利於緬甸的礦業及經濟發展，同時抓住機會，優化我國的礦業產業結構。

展望下半年，國際市場方面，基本金屬市場震盪調整的可能性較大。倫銅方面，美元加息影響消退，倫銅回調之勢暫穩，同時已步入消費淡季，需求難有改善，料倫銅將盤整運行。倫鋅方面，倫鋅註銷倉單明顯增加，暗示鋅庫存正在下滑。加之供應偏緊的預期將對鋅價構成支撐，導致倫鋅將以震盪走勢為主。

國內市場方面，下半年有色金屬行業發展面臨挑戰和機遇並存。商品市場行情保持謹慎樂觀，將維持窄幅震盪。有色金屬行業作為「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發展領域，伴隨著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應抓住機遇積極改革供給，從而實現利潤增長及穩定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

獅子山礦場地處中國雲南省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

於2015年夏季，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地下湧水劇增，巷道內最大儲水量達16,000立方米，最大日湧水量800立方米。該等持續強降雨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經過連續多月的連續抽水，直至2015年12月下旬開始對損毀坑道進行疏通和加固，進展較為緩慢，2016年初僅一個採場恢復出礦，產量較小。於2016年雨季，坑道包括之前恢復的巷道再次淹沒，導致2016年年內生產還未得到恢復。

於本期間，再次恢復礦洞抽水，並於2017年6月開始對洞內逐步進行安全檢查和清淤、清塌工作。完成洞內巷道淤泥清理500米，並清理塌方碎渣500方。

基於上述因素，於本期間，獅子山礦場於2017年6月才由局部支脈開始少量恢復採礦工作，僅產出少量原礦。

經過初步研究，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本集團正計劃採取措施挖掘一條排水洞，解決湧水問題，以便逐步恢復生產。本集團將積極適當地監查及調整獅子山礦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獅子山礦場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本期間及2016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9.4	30.4
	有效作業日數	日	69	72
	平均產量	噸/日	426	423
	選礦	千噸	23	26.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22	1.5
	鋅	%	3.14	3.2
	銀	克/噸	21.3	25
回收率	鉛	%	80.9	80.6
	鋅	%	81.6	83.5
	鉛精礦中銀	%	70.5	63.9
	鋅精礦中銀	%	8.9	8.8
精礦品位	鉛	%	47.5	49.9
	鋅	%	43.7	44.0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22	722
	鋅精礦中銀	克/噸	62	39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478	596
	鋅銀精礦	噸	1,348	1,495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227	298
	鋅	噸	588	658
	鉛精礦中銀	千克	345	430
	鋅精礦中銀	千克	27	59

自2013年9月以來，大礦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和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然而，於本期間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i)受州市開展安全交叉檢查影響；及(ii)開拓採准工程滯後限制其產能。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期間開採的原礦總產量減少0.1千噸至29.4千噸，相較2016年同期下降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9	69	-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9	69	-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11	110	1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	23	2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0	33	7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4	37	(3)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2	17	(5)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	3	(1)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0	30	(20)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99	212	(1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2,553	2,677	(124)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4	153	2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66	365	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4,699	4,608	91

相對2016年同期，於本期間，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91元或約2.0%。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大礦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570中段開拓工程平巷掘進(斷面2米\*2.2米)246.8米，採切工程掘進(斷面1.4米\*1.8米)314.60米；
- 2、 完成1,470中段斜坡道開拓124.2米(斷面2.2米\*2.4米)，採切工程掘進260.2米(斷面1.4米\*1.8米)；及
- 3、 完成1,470中段平巷及水倉44米(斷面2米\*2.2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於本期間及2016年同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採礦</b>	<b>0.96</b>	0.89
採礦基建	0.96	0.89
採礦權及探礦	–	–
<b>選礦</b>	<b>0.11</b>	0.33
選礦廠及設備	–	–
尾礦儲存設施	0.11	0.33
<b>總計</b>	<b>1.07</b>	1.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礦場 —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為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2平方公里。

昂久甲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昂久甲礦場於本期間及2016年10月至12月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8.4	9.9
	有效作業日數	日	45	38
	平均產量	噸/日	186	261
	選礦	千噸	12.4	4.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4.5	4.4
	銀	克/噸	17	16
回收率	鉛	%	82.0	81.0
	鉛精礦中銀	%	32	30.2
精礦品位	鉛	%	62.0	62.6
	鉛精礦中銀	克/噸	91	83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738	25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458	15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67.2	21

昂久甲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噸/日。然而其於本期間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i)受中國春節假期及緬甸潑水節影響；及(ii)當地旱季導致水源不足以滿足滿負荷運作所需。本集團已經確定新水源，正在設計能滿足現在及未來所需的系統性用水解決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昂久甲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昂久甲礦場共完成 1,050 中段斷面為 2.1 米 x 2.3 米的巷道掘進 167 米，1,050 中段斷面為 1.4 米 x 1.8 米的斜井掘進 4.3 米。

昂久甲礦場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0.4	0.07
採礦基建	0.4	0.07

## 營運礦場 — GPS JV 礦場

GPS JV 礦場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鋅礦場。該礦場所涵蓋面積為 2 平方公里。

GPS JV 礦場的營運業績

GPS JV 礦場所屬巴木山礦點已於 2017 年 5 月開始啟動採礦工作，2017 年 5 月至 6 月共計產出原礦 900 噸，有效作業日 21 天，平均產量 43 噸／日，原礦含鉛品味 4.6%。等原礦產出堆存到一定的規模後，本集團將開展選礦工作。

GPS JV 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GPS JV 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 700 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 13.87 平方公里。約 4 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探礦許可證仍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正在完善地質報告。

於本期間，李子坪礦場主要開展了補充性的坑探、現場編錄和室內地質研究工作，以形成備案標準的儲量報告。於本期間，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

於本期間，勐戶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續證工作。

於本期間，大竹棚礦場主要進行採礦權証的續新工作。於本期間，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就香草坡礦業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蘆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於2017年4月19日到期。香草坡礦業目前正在辦理採礦許可証續期。經過多方努力，香草坡礦業在採礦權辦理上仍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於本期間，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的現場進行了維護，配合完善地質工作。於本期間，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7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萬元)，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相對2016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70萬元或約42.7%，主要由於本期間，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每噸的平均售價較2016年上半年分別上漲人民幣956元及人民幣2,514元。

###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4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0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相對2016年同期，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0萬元或6.9%，主要由於昂久甲礦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其增加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1.4%，而2016年同期的毛損率為5.16%，此乃由於鉛鋅精礦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萬元)，主要包括(i)本集團位於成都樓宇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0萬元；及(ii)採礦基建補償人民幣50萬元。

## 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2017年3月7日，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王德勇先生(「王先生」)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華興」)及其附屬公司(「華興集團」)100%股權。由於缺少營運礦業的管理經驗，賣方需要在短期內出售投資以獲得財務回報，故而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020萬元。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7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0萬元)，主要包括廠房暫停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

相對2016年同期，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880萬元或約31%，主要由於(i)生產部門的員工成本及生產設備的折舊開支下降導致廠房暫停成本減少人民幣570萬元；(ii)諮詢開支因終止多項諮詢服務而減少人民幣120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因行政人員數目減少而下降人民幣100萬元。

## 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管理層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策略性檢討，對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0萬元，全部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萬元)。相對2016年同期，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520萬元，主要由於(i)平安銀行授出的其他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330萬元；(ii)四川明洞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顧問費減少人民幣320萬元；及(iii)由於逾期償還黃金租賃費而產生人民幣100萬元的利息罰款。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10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稅項抵免人民幣2,05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儲備所致。

## 中期股息

於2017年7月25日，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2016年：並無派發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生的重大投資事項包括(i)於2017年1月8日，本集團與王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興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5億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公告，華興集團所控股的GPS合資有限公司為緬甸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ii)於2017年4月27日，本集團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七盞金燈」)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0萬元。七盞金燈為一家緬甸礦業公司，合法持有緬甸聯邦礦業局授予的一份銅鉛礦場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iii)於2017年5月8日，本集團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禾瑞山礦業有限公司(「禾瑞山」)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萬元。禾瑞山公司為一家緬甸礦業公司，合法持有緬甸聯邦礦業局授予的一份銅鉛礦場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及(iv)於2017年6月13日，本集團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採礦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位於緬甸曼德勒省的銅鉛合法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萬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99)	12,4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397)	(25,5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237	(2,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841	(16,0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於相應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40萬元）。人民幣1,340萬元之虧損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480萬元；(ii)非現金開支，包括折舊、攤銷、未變現外匯虧損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合計人民幣1,680萬元；(iii)本集團進行業務產生的議價購買臨時收益人民幣2,020萬元；(iv)關於業務活動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760萬元；(v)產生自日常採購存貨增加人民幣280萬元；及(vi)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80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40萬元，主要包括(i)為採礦基建墊款合共人民幣2,630萬元；(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650萬元；(iii)採礦及評估開支合共人民幣260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420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080萬元；及(ii)第三方墊款人民幣790萬元。現金流入部分由支付利息人民幣1,450萬元所抵銷。

## 存貨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0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470萬元或20%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90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收購GPS JV導致材料及零部件增加人民幣400萬元；及(ii)因昂久甲礦場開始生產及大礦山礦場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鉛精礦與鋅精礦增加（亦與市場價格回升保持同步）。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開發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及(ii)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110萬元所致。

##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7.301億元減少人民幣6,140萬元至2017年6月30日之人民幣6.687億元，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墊款減少人民幣9,500萬元，部分被採擴權及資產增加人民幣2,630萬元抵銷。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6億元增加人民幣4,450萬元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31億元，主要由於(i)與廠房、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60萬元；(ii)來自個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960萬元；及(iii)與採礦及評估資產相關的應付款項結餘已確認人民幣72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水平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6.888億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78億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人民幣2,78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增加人民幣890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70萬元。流動資產的增加金額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2,280萬元所抵銷。

## 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5.052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變動，且由平安銀行授出之信貸人民幣32億元已於2017年6月末屆滿。本金額為人民幣3.05億元的貸款將於2017年7月由本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銀行貸款所取代。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過往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間開始將主要業務拓展至緬甸。因此，本集團現時存在外幣風險。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從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活動。

##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其利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合約責任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24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0萬元減少人民幣440萬元，主要由於清算於緬甸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該減少金額部分被於緬甸收購另外兩間附屬公司的剩餘代價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 (i) 有關昂久甲礦場採礦基建的工程成本；(ii) 就收購 GPS JV 支付的剩餘代價，及 (iii)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3,540 萬元。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我們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5,182	505,1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19)	(40,778)
債務淨額	436,563	464,404
總權益	1,702,641	1,529,269
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2,139,204	1,993,673
借貸比率	20.4%	23.3%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85.4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37	37
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或建議收購	141.1	141.1
總計	809.1	809.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透過以每股0.20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397,753,000股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支付的配售費用、法律開支及發行開支)為約8,030萬港元。本集團就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如下：

	公告所述上市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直至2017年 6月30日
	總計 (百萬港元)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		
— 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融資	44.17	7.10
— 發展於緬甸新收購的礦山	26.49	0.0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9.64	0.68
總計	80.3	7.84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公告(「公告」)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公告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乃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影響。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6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127名僱員)，包括65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84名生產職員及37名營運支援職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50萬元，較2016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730萬元減少人民幣180萬元或25%，主要由於人員精簡。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其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於本期間，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於本期間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土地復墾條例》、《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及緬甸的現有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勐戶礦場、昂久甲礦場及GPS JV礦場分別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1,86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70萬元及人民幣470萬元。

## 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盈利能力強及競爭力強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按照計劃推進了收購緬甸數個礦場專案包括GPS JV礦場等礦場。本公司持續尋找機會整合優質資源，包括對緬甸知名的皎色、包德溫等礦區的考察，致力於物色高品質多金屬資源，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及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中的好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雷德君	8,000,000	8,0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的詳情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無條件生效。

### 1.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股份數目上限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經更新至99,461,950股，相當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99,461,9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17%。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授出。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5,545,946份。

不論購股權計劃有否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5. 要約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要約自提呈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期間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出(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訖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一般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期間，惟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8.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10年(「計劃期」)，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期間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b>董事/主要行政人員</b>						
雷德君先生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16/1/2013 (a)	8,000,000	8,000,000	-	-	8,000,000
<b>其他承授人</b>						
其他承授人合計	16/1/2013 (a)	27,545,946	27,545,946	-	-	27,545,946

附註：

(a) 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6/1/2013	1	16/1/2013–15/1/2014	16/1/2014–15/1/2018	1.70
16/1/2013	2	16/1/2013–15/1/2015	16/1/2015–15/1/2018	1.70
16/1/2013	3	16/1/2013–15/1/2016	16/1/2016–15/1/2018	1.70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2,775,421 (L)	24.84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4.84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4.84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4.8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L)	24.84
施曉周	實益擁有人	302,460,664(L)	12.67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9,909,000 (L)	5.86
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39,909,000 (L)	5.86
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39,909,000 (L)	5.86
何金碧(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39,909,000 (L)	5.86
張春玲(附註3)	配偶權益	139,909,000 (L)	5.86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 (L)	5.29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 (L)	5.29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35%及35.43%權益。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是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金屬是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金屬礦產」)全資擁有的公司。金屬礦產是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公司。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05)持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5%由Keentech Group Limited持有，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7)全資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60%及32.53%，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由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40%，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何金碧先生擁有95%。因此，何金碧先生、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裕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春玲女士為何金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玲女士被視為於何金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lue Andiamo G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255,459股股份以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由CM Silver 2 Limited全資擁有。55,246,318股股份以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Five Stars B.S. Limited全資擁有。45,775,520股股份以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RD 8 Limited Partnership由Red Dragon 8 Limited全資擁有。CM Silver 2 Limited、Five Stars B.S. Limited及Red Dragon 8 Limited均由Blue Andiamo GP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除以下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97,753,000股新股份，配售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內披露。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1.2條、第D.1.4條及第E.1.2條(於下文闡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於本期間，由於受本公司財務部員工離職及資源不足的影響，董事會曾延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資料更新作評估之用。財務部正處於重新運作中。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的董事雷德君先生、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以及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的董事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並無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等作為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繆國智先生，臨時非執行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且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悅生先生，連同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自李昌震博士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後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懸空。

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於2017年6月6日退任前的當時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監管。於2017年6月12日，雷德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雷德君先生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順利進行及監管本公司根據其策略實施的長短期計劃之情況，同時確保所有主要決策乃向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諮詢及商討後作出。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竭盡全力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的空缺。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會資料的變動

於本期間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有若干變動：

- 冉小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黃國鑫先生及關悅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執行董事。
- 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已制定其職權範圍，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如有)：

- 審核委員會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 策略委員會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審核議題、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呈的重要審核結果；
- 審閱2017年核數費用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附註：

- (i) 關悅生先生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馬詩鎔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 李堅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馬詩鎔先生(作為主席)，以及繆國智先生及陳淑正先生(作為成員)。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附註：

- (i) 黃國鑫先生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 (ii) 冉小川先生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iii) 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 (iv) 繆國智先生及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及
- (v) 李堅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包括雷德君先生(作為主席)以及繆國智先生及遲洪紀先生(作為成員)。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策略委員會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策略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藉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審閱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策略及討論日後資產收購。

附註：

- (i)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及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成員；
- (ii) 冉小川先生及黃國鑫先生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雷德君先生、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策略委員會包括李堅先生(作為主席)以及雷德君先生、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作為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藉以審閱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薪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附註：

- (i)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成員；
- (ii) 冉小川先生、黃國鑫先生及關悅生先生於2017年6月6日不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調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馬詩鎔先生、李堅先生及尹波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遲洪紀先生(作為主席)以及繆國智先生、馬詩鎔先生、李堅先生及尹波先生(作為成員)。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中期財務資料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及為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定「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願景：

立足雲南、放眼世界，做中國最受尊敬的礦業企業。

樹立品牌，成為國際礦業最知名和最受信賴的企業。

## 公司使命：

股東價值最大化，員工價值最大化。

## 公司核心理念：

創造價值，贏得尊重；以人為本、團隊制勝、誠信務實、追求卓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主要描述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礦業務。

聯繫方式：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電話：(852) 2180-7577

傳真：(852) 2180-7580

電郵：cpm@chinapolymetallic.com

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 公司簡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致力踐行環保和社會責任方面最高的國際準則，並高度重視員工就業、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因為我們堅信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積極地關注於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各方利益、我們的員工以及我們的小區。這是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得以成功以及公司價值的核心所在。我們日常的運作是基於嚴格遵守法律、道德標準和國際最佳準則，以減輕我們的運營對小區和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是雲南省第一家在獅子山礦採用尾礦庫全庫底全防滲漏設施的礦業公司，同時還是雲南第一家採用尾礦回填技術進行採礦的民營礦業公司。本集團在洗選過程中回收廢水，達到循環利用，從而減輕了對水資源的索取。

按照最高標準履行環境保護義務，採用除塵降噪，開展「節能減排」等活動，全力實踐「環境友好型」生產運營。

## 2017年上半年工作概述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制定年初安全生產管理目標。

在分級負責、層層落實一把手負責制的基礎上，實行目標管理，按環節、按職責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建立起橫向到邊、縱向到底（頂），「全員、全方位、全過程、全天候」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確保全面完成安全環保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照國家新調整後的標準化規範，嚴格落實企業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安全基礎工作，深化隱患排查治理，改進現場作業條件，杜絕「三違」行為，實現管理的規範化、科學化。進一步加強班組標準化建設，從基礎、基層抓起，充分發揮班組安全生產的基礎作用，強化現場安全管理責任和措施落實，提高職工安全操作技能，實現崗位達標並以崗位達標推動企業達標，全面提高企業標準化水平。

礦部每月至少組織一次全面的、以隱患排查為主要內容的安全檢查，各車間、班組通過不定時的巡查進行事故隱患排查。對查出的各類隱患進行登記，並切實做到整改措施、責任、資金、時限和預案五落實。隱患整改結束後，由主管部門組織驗收。

本集團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堅持連續5年創造了零死亡、零重傷事故、輕傷事故持續穩定下降的安全環保工作成績。輕傷率控制在兩個百分比以下，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標。

歷年上半年關鍵指標統計

關鍵範圍	主要績效指標	2015上半年	2016上半年	2017上半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	0	0	0
	重傷人數	0	0	0
	輕傷人數	1	1	0
	安全費用提取(萬元)	80.26	92.37	110.23
節能環保	用電量(度)	6,325,615	7,751,202	7,426,587
	耗水量(噸)	180,825	241,321	263,245
	礦渣排放量(噸)	274,562	320,547	340,215
運營系統及員工培訓	涉及貪污及訴訟案件	0	0	0
	僱員數目	1,624	1,362	1,274
	女性比例%	15.47	11.62	10.91
	僱員接受培訓平均數	40	40	32
社會公益	捐獻(人民幣)	0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機制

2017年上半年，德宏銀潤集團把安全生產的工作重點放在提升現場管理水平上，按國家對事故的等級劃分，集團杜絕了事故的發生，2017年上半年集團下屬公司未發生一起死亡事故和未發生一起重傷事故及輕微傷事件，取得了較好成績。

2017年集團公司鞏固及嚴格執行十九項安全環保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實行領導「一崗雙責」制度，將責任體系落實到底，有效地預防事故發生，消除礦山安全生產存在的隱患。

##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集團下屬公司分別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和職業健康委員會，成立安全管理機構體系和應急隊伍建設。編制相應的應急救援預案，監控礦山重點危險源(如採場、尾礦庫、炸藥庫等)，全面掌握礦山隱患點，杜絕安全事故的發生。

強化安全管理，實行日檢、周檢、月檢，季度專項檢查、節假日例行檢查，半年和年度大檢查等，使各類事故隱患得到有效的消除、事故風險得到有效的控制。

## 承包管理

加強礦山工程承包管理。聘請有採掘資質的公司對礦山進行採掘工程施工，簽訂《承包安全管理協議》，及時掌控承包採掘施工隊伍的基本情況和明確安全生產責任，嚴格現場安全檢查。

## 應急管理

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體系。編制各項應急救援預案，成立相應應急救援隊伍，組織和開展各項應急救援演練活動和宣傳。並經各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備案，創建地下礦山三級標準化建設和地下礦山「六大系統」建設。為預防生產安全事故打下夯實的基礎。

## 節能減排

我們採用尾礦回水系統，生產尾水排至尾礦庫，經過三級沉澱後，將尾水回收至選廠重新進行選礦用水，確保生產用水「零排放」。

根據礦山各個工作地點用電的實際情況，分別安裝了不同電力變壓設備，較大幅度的減少電力使用，從而達到成本的節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月活動

2017年6月是國家「安全生產月」，本公司積極開展安全生產宣傳、培訓和進行事故應急演練。通過開展活動，加強員工安全生產意識，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根據2017年國家安全月活動主題「全面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本集團在鑫地大礦山組織開展了礦山安全應急演練，同時邀請了當地監管相關部門前來指導，圓滿地完成了演練工作。

**2017安全生产月主题**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习近平：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习近平强调，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1月16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为首要目标任务，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高举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的旗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强化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全面推进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努力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监总局党组书记、局长杨焕宁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

**高处安全作业常识**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都叫高处作业。常见高处作业：登高作业、脚手架作业、工作平台、高处交叉作业等。

**高处作业注意事项**

1.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方准上岗。
2. 高处作业区要设安全警示标志并设围栏。
3. 高处作业时，必须穿防滑鞋，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硬底鞋、塑料鞋等。
4. 严禁在高空处无遮拦处作业，禁止在作业时嬉戏打闹。
5. 随时清理脚下障碍物和油污，防止滑倒。
6. 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7. 高处作业时不同的工具应装入工具袋，随时随带，不用时工具应放入工具袋或用其他方法固定好，不得向下乱扔。

**交叉作业注意事项**

高处作业时，上下不得同时施工。交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防止物体坠落伤人。

**起重作业“十不吊”原则**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吊。
2. 超载不吊。
3. 捆绑不牢不吊。
4. 吊钩上有人或物不吊。
5. 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6. 吊物埋在地下不吊。
7. 吊物与架空线路或设施安全距离不够不吊。
8. 吊物与障碍物安全距离不够不吊。
9. 吊物与地面人员安全距离不够不吊。
10. 吊物与地面人员安全距离不够不吊。

**用电预防与控制措施**

1.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2.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硬底鞋、塑料鞋等。
3.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4.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停电、验电、挂接地线等安全措施。
5.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严禁无票作业。
6.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严禁单人作业。
7.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交底制度，严禁不交底作业。
8.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培训制度，严禁未经培训作业。
9.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考核制度，严禁不合格作业。
10.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奖惩制度，严禁不奖惩作业。

**用责任呵护生命**

一个个悲情的瞬间，一声声哀痛的呼唤，像一块块寒冷的冰，撞击着我们的眼球，刺激着我们的神经，搅动着我们的心灵。我们尝试让安全生产摆脱正循环的魔咒，希望对人们形成一种记忆的刺激与强化，刺激人们对那些忽视安全事件的长久记忆，刺激人们对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的重新认识。不管你在什么岗位，不管你从事什么工作，请看到事故的隐患，平安的可贵，让我们用责任，来呵护身边每一个生命吧！

在2017年安全生產月中，本集團積極開展各項安全檢查活動，對下屬礦山進行全面安全梳理，對查出的隱患及時整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

通過參加各種安全生產培訓，強化員工操作技能，是有效地控制事故發生的手段之一。

特殊工種需經過國家相應部門的專業培訓，取得資格證和實習三月後，方可上崗作業。

2017年上半年，集團下屬公司完成年初預定的安全生產管理目標。未發生任何事故，零污染、零死亡、零重傷，事故上報率100%，圓滿完成責任目標。

本公司主要開展培訓內容：三級安全教育、全員安全環保教育、復工轉崗安全教育，四新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以及關鍵崗位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工作。

## 環境保護及共建美好社區

本集團遵守各項環保法律法規，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認真落實在中國所實行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制度，嚴格執行環境保護三同時制度，編制和落實礦山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礦山生產期間未發生重大地質災害。

重視下屬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協調溝通，致力創建美好創業環境為己任。參與屬地村委會共同研討環境建設，為當地村民修建引水渠道，保障當地農業生產發展，以微薄的力量共建和諧社會。

堅持以「誠信創業，和諧發展」為主旋律，在構建和諧小區的過程中，首先，注重與各相關主體（政府、村寨）的協調與配合，實現和諧共處、共同發展；其次，為了夯實和諧的基礎，多年來始終如一，積極配合，打造規範化、人性化、個性化的優質企業。

#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715	11,035
銷售成本		(12,353)	(11,604)
<b>毛利／(毛損)</b>		<b>3,362</b>	(569)
其他收入	4	914	1,027
議價購買的收益	18	20,23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7)	(306)
行政開支		(19,652)	(28,5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1,061)	(36,049)
其他開支		(1,545)	(565)
融資成本	5	(14,800)	(19,980)
<b>除稅前虧損</b>	5	<b>(13,432)</b>	(84,9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105)	20,498
<b>期內虧損</b>		<b>(19,537)</b>	(64,45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122)	(63,909)
非控股權益		(1,415)	(549)
		(19,537)	(64,45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32)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9	–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9,258)</b>	(64,45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843)	(63,909)
非控股權益		(1,415)	(549)
		(19,258)	(64,458)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45,802	715,890
投資物業	9	8,110	8,400
無形資產	8	883,010	735,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1,800	11,800
墊款	10	441,238	509,9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15,635	215,635
遞延稅項資產		67,804	73,90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473,399</b>	2,270,9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919	23,21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639	1,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821	4,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19	40,77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0,998</b>	69,5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796	1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5,326	153,37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	13,888	14,221
應付稅項		93,616	93,61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505,182	505,182
<b>流動負債總額</b>		<b>799,808</b>	777,324

#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688,810)	(707,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4,589	1,563,18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941	14,307
遞延稅項負債		19,207	-
復墾撥備		26,800	19,6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948	33,920
淨資產		1,702,641	1,529,2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0	17
儲備		1,519,857	1,466,908
非控股權益		1,519,877 182,764	1,466,925 62,344
總權益		1,702,641	1,529,269

雷德君  
董事

繆國智  
董事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因非控股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專項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產生的差額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6							
於2017年1月1日	17	1,314,942*	-*	29,115*	8,794*	233,000*	36,316*	(4,115)*	(151,144)*	1,466,925	62,344	1,529,269		
期內虧損	-	-	-	-	-	-	-	-	(18,122)	(18,122)	(1,415)	(19,5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279	-	-	-	-	-	-	279	-	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9	-	-	-	-	-	(18,122)	(17,843)	(1,415)	(19,258)		
發行股份	3	70,792	-	-	-	-	-	-	-	70,795	-	70,795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263	-	-	-	(263)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214)	-	-	-	214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	-	121,835	121,835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	1,385,734*	279*	29,115*	8,843*	233,000*	36,316*	(4,115)*	(169,315)*	1,519,877	182,764	1,702,641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19,8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6,908,000元)。

#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	因非控股 權益變動而 產生的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17	1,314,942	29,115	9,219	233,000	66,494	(4,115)	(54,969)	1,593,703	63,697	1,657,4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3,909)	(63,909)	(549)	(64,458)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327	-	-	-	(327)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506)	-	-	-	506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87	-	-	87	-	87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讓購股權 儲備	-	-	-	-	-	(16,298)	-	16,298	-	-	-
<b>於2016年6月30日</b> (未經審核)	17	1,314,942	29,115	9,040	233,000	50,283	(4,115)	(102,401)	1,529,881	63,148	1,593,029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3,432)	(84,9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14,800	19,980
未變現外匯虧損	5	1,400	307
銀行利息收入	4	(12)	(8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	—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1,898	11,940
投資物業折舊	9	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	2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1,061	36,049
無形資產攤銷	8	2,194	2,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	135
議價購買的收益	18	(20,237)	—
		(2,038)	(14,6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39)	14,538
存貨減少／(增加)		(2,793)	4,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3)	7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31)	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7,933	6,497
		(1,011)	11,62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2	819
		(999)	12,44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908)
墊款增加		(26,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0
收購附屬公司	18	(6,448)	(21,681)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2,648)	—
		(35,397)	(25,559)

#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0,795	-
已付利息	(14,441)	(16,192)
關連方墊款	-	16,655
第三方墊款	7,883	-
向關連方還款	-	(3,36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4,237</b>	<b>(2,90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7,841</b>	<b>(16,022)</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672,73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8,619</b>	<b>656,716</b>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以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大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華興」)及其附屬公司(「華興集團」)。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8。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9,53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458,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442,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88,810,000元。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人民幣505,182,000元，其中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由於2017年7月獲得的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償還。上述新增銀行貸款於2018年7月16日到期時償還。管理層有信心餘下借款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將會延期。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下列三個主要項目獲取溢利：
  - (i) 擴大大礦山礦場及緬甸已投產的昂久甲礦場的業務；及
  - (ii) 開始運營緬甸GPS JV礦場(該礦場乃本集團於本期間所併購)。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尋求新投資及商機，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便在有需要時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d)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察日常營運開支。
- (e)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中反映。

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未來十二個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適時監督及檢查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如有需要會做出合適的修改。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以下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準則的範圍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實體層面披露

###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鉛銀精礦	9,545	60.7	5,498	49.8
鋅銀精礦	6,170	39.3	5,537	50.2
	15,715	100.0	11,035	100.0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43,901	1,517,577
緬甸*	861,694	679,455
	2,405,595	2,197,032

\* 其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墊款人民幣383,877,000元(附註10)(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8,877,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10)(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0,000元)。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續)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10,785	*
B客戶	3,124	不適用
C客戶	不適用	7,116
D客戶	不適用	1,364

\* 少於10%。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819
租金收入	400	200
其他	502	8
	914	1,027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2,353	11,604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4,052	16,135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顧問費		—	3,200
解除貼現		748	645
融資成本		14,800	19,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12	6,80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	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188	373
		5,500	7,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包括：			
銷售成本		3,035	3,052
行政開支		8,863	8,888
	8	11,898	11,940
投資物業折舊	9	290	—
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8	2,194	2,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sup>^</sup>	8	—	135
折舊及攤銷		14,382	14,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11	1,061	36,049
核數師酬金		1,300	1,500
外匯虧損		1,400	307
經營租賃租金		324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19

<sup>^</sup>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已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	6,105	(20,498)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緬甸並無產生或賺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緬甸利得稅作出撥備。
- (d)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18,12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09,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066,106,000股的普通股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88,765,000股)。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15,890	735,370	11,800
添置	1,879	9,83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39,931	140,000	—
本期間折舊／攤銷費用(附註5)	(11,898)	(2,194)	—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845,802	883,010	11,800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依照慣例就其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5,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1,2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4(a)/(b))。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02,000元)的無形資產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4(a)/(b))。

- (c)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4(a)/(b))。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9. 投資物業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11,933
累計折舊	(3,823)
賬面淨值	8,110
期初賬面值	8,400
本期間內計提折舊(附註5)	(290)
期末賬面淨值	8,110

於2017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為約人民幣11,044,5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88,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四川公誠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Sichuan Gongchengxin Real Estate and Land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進行。外聘估值師之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附近的類似物業的銷售價已就主要特性(例如物業面積)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米價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一名第三方。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11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400,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墊款(「第三方墊款」)。於2017年6月30日，第三方墊款合共人民幣16,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0元)，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第三方墊款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0.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2,831	1,093
— 專業費用		305	260
— 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0	270
— 其他		4,134	1,609
按金		2,097	473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a)	46,932	46,932
— 員工墊款		2,184	812
		58,753	51,449
減值	(a)	(46,932)	(46,932)
		11,821	4,517
<i>非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墊款：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942	11,883
— 採礦基建	(b)	28,419	2,177
— 收購附屬公司	(c)	383,877	478,8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7,000	17,000
		441,238	509,937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d)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300	300
		215,635	215,635
		656,873	725,572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0.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客戶瑞麗市渝祥實業有限公司(「渝祥」)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渝祥及渝祥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因此，與渝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31日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

- (b) 結餘指昂久甲礦場港星二期工程採礦基建的預付款項。

- (c) 於2017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墊款人民幣383,877,000元即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內資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支付的預付款項。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三位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購買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3,500,000元，其中2016年已支付人民幣201,500,000元。於報告期末，由於若干條件未達成，與賣方的收購仍在進行中。董事會預計將於2017年10月前與另外三位賣方訂立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收購華興集團向王德勇先生(「王先生」)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95,000,000元，已於2017年3月7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8。

- (d)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090	34,451
減值	(34,451)	(33,390)
	<b>2,639</b>	1,061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結算，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按交付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39	346
一至兩年	-	715
	<b>2,639</b>	1,061

本期間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390
確認減值虧損	1,061
	<b>34,451</b>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39	346
逾期1至2年	-	715
	<b>2,639</b>	<b>1,061</b>

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管理層基於最近進行的信貸評估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5	400
一至二個月	670	663
二至三個月	29	749
三個月以上	11,042	9,116
	<b>11,796</b>	<b>10,928</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四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限結算。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一名關連方的結餘為大錳就昂久甲礦場的加工廠建設集資而於2016年3月22日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無抵押股東貸款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75,000元)，其中，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7,000元)於2016年5月償還。股東貸款的利率尚未釐定。董事認為，利率與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可動用貸款的現行銀行借款利率相若，且已相應計提利息開支。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99,000	99,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406,182	406,182
		505,182	505,182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平安銀行於2016年12月授出的四批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99,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66%計息，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0(a))。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a))	61,264
無形資產(附註8(b))	61,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8(c))	11,800

- (b)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6年7月28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01,323,000元的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到期日為2017年7月27日及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0(a))，並以昆潤的99%股權、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及勐戶公司的90%股權作抵押；及(ii)於2015年6月2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304,859,000元的其他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0(a))、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6月23日。本集團承諾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兩項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管理層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5.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6年：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2,386,518,000股(2016年：1,988,765,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	17

於2017年5月17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06港元之配售價合共配售397,753,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金額為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費用、配售事項涉及之法律開支及支銷後)約為8,019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795,000元)。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年報。

以下為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2013年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i)	1.70	35,545,946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月16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未來數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行使價1.70港元向彼等授出的35,545,946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17,772,972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8,886,487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8,886,487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5,545,946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元)。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6.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 股權結算購股權：	
	2011年 12月14日	2013年 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的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5,545,946份(2016年12月31日：35,545,94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35,545,946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355港元以及至少60,427,753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5,545,94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5%。

## 17. 股息

於2017年7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本期間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8. 業務合併

於2017年3月7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王先生收購華興100%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於2016年以現金方式預付人民幣9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已於本期間內支付。

收購華興集團乃本集團拓展其於緬甸市場份額及礦場組合之策略的一環，並使本集團能獲得共同經營礦場的經濟利益，以確保優質有色金屬資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創萬企業有限公司（為華興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擁有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GPS JV」）49.98%的實際股權。該收購事項乃以購買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華興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華興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確認的 暫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39,931
無形資產(附註8)	140,000
存貨	1,9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1
應付貿易賬款	(1,199)
其他應付款項	(19,378)
復墾撥備	(4,698)
遞延稅項負債	(19,207)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3,572
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華興集團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121,835)
議價購買臨時收益*	121,737 (20,237)
總計	101,500

\* 由於缺少營運礦業公司的管理經驗，賣方需要在短期內出售投資以獲得財務回報，故而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0,237,000元。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8. 業務合併(續)

於2017年6月30日，所披露的公平值乃為暫定。此乃由於該收購事項的複雜性及礦產行業固有的不確定性，尤其是於估算採礦、勘探及評估資產時，須開展進一步工作以確認最終公平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需最終估計工作最晚將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

收購現金流量的影響：

	收購時確認的 暫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100%股權的總代價	101,5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減：於2016年的已付金額	(9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448

自該收購事項以來，華興集團概無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並於本期間內綜合業績中錄得虧損人民幣2,044,000元。

倘華興集團由2017年1月1日起綜合入賬，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產生財務影響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566,000元。

##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17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257
—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6,500
	2,409	6,774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20.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冉小川先生	99,000	100,000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其他貸款		
冉小川先生	406,182	406,182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作出無償擔保(附註14(a)及(b))。

(b) 與一名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自大錕獲得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77	1,844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	48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5
	1,948	2,334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末，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7月17日，本集團與平安銀行訂立銀行借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於2018年7月16日到期時償還。
- (b) 於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4月27日，華興就買賣禾瑞山礦業有限公司（「禾瑞山」）及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七盞金燈」）之全部股權分別與禾瑞山及七盞金燈的有關賣方（統稱「賣方」）訂立兩份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盡力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履行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條件。

於2017年7月17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豁免及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長至2017年9月30日。所有條款與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4月27日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相同。

## 23.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 前瞻聲明

本中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礦業有限公司(「港星」)(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擁有采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提述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採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GPS JV 礦場」	指	GPS 合資有限公司擁有採礦權及探礦權的鉛銀礦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詞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b> 」）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 <b>國際會計準則</b> 」）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 詞彙

「勐戶公司」	指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
「勐戶礦場」	指	鉛礦，勐戶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先生全資擁有
「雲南迅新」	指	雲南迅新多金屬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
「百分比」	指	百分比。